

国家税务总局陵川县税务局

“相关税收政策”业务辅导



主讲人 崔江玲

概念

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标准为500万元以上。

小规模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并且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纳税人。

小微企业：从业人数300人（含）以下，资产总额5000万（含）以下，应纳税所得额300万（含）以下的非限制或禁止行业。

财税

优惠政策（增值税）

- （一）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8〕33号



政策内容：

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小规模纳税人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合并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

销售额具体是指：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包括3%和5%征收率）、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免税销售额、出口免税销售额。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政策内容：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 增值税

- 1 A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销售货物4万元，提供服务3万元，销售不动产2万元。合计销售额为9 ($=4+3+2$) 万元，未超过10万元免税标准。

因此，该纳税人销售货物、服务和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9万元，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 2 A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销售货物4万元，提供服务3万元，销售不动产10万元。合计销售额为17 ($=4+3+10$) 万元，剔除销售不动产后的销售额为7($=4+3$)万元。

因此，该纳税人销售货物和服务相对应的销售额7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销售不动产10万元应照章纳税。

免征增值税（差额征税）

（2）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 **政策内容：**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执行期限：**2021年12月31日
-

优惠政策（增值税）

- （二）适用一般纳税人
-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执行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增加当期可抵扣

-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
-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 $$\text{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9\%) \times 9\%$$

-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 $$\text{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3\%) \times 3\%$$

-

2、加计抵减

-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 （一）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2确认条件**）
- **政策变化：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

-
-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 **注：**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3—确定不得变更)**
-



2、加计抵减

- （二）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生活服务业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15%）
 -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 （4准确计算加计抵减基数）

2、加计抵减

- （三）纳税人应按照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 1.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 2.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 3.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 **（5区分三种情况）**

2、加计抵减

-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6注意一个例外）**
-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 $$\text{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text{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frac{\text{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text{当期全部销售额}}$$

2、加计抵减

- （五）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7单独核算加计抵顶）
- （六）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8有始有终）

既

适用声明：

-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同时兼营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应按照四项服务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在《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中勾选确定所属行业。（9适用声明）

举例：

- 2021年4月山东某咨询公司的销项税额31万元，进项税额10万元，全部属于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计算4月份增值税的加计抵减额是多少？4月份应纳增值税额是多少？
- 1、应纳增值税的加计抵减额= $10 \times 10\% = 1$ 万元
- 2、应纳增值税额外负担 $31 - 10 = 21$ 万元
- 3、需要实际缴纳增值税额= $21 - 1 = 20$ 万元



优惠政策（增值税）

- （三）适用所有企业
- （1）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执行期限：2021年3月31日

执行条件：行业范围：依据（财税〔2016〕36号文）执行；免征增值税，随同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 **执行期限：**长期

执行条件：养老机构是指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既

(3) 扣减5税政策（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1) 政策内容：
-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山西省）。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税2019年21号）**

- **(2) 留存备查资料:**
- (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4) 扣减5税政策（适用所有企业）

-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山西省）。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税2019年22号）**

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9）13和公告2019年2号

1、减计应纳税所得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帐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举例

(二) 企业所得税

旧 →

假设一个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为300万元，此前不在小型微利企业范围之内，需要按25%的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75万元

$$300 \times 25\% = 75 \text{ 万元}$$

新 →

按照新出台的优惠政策，如果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符合条件，其仅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5万元

$$100 \times 25\% \times 20\% + 200 \times 50\% \times 20\% = 25 \text{ 万元}$$

2、准予扣除

- 财税（2018）51号
- 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一次性扣除政策

- 财税〔2018〕年54号

- (1)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2) 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4、加计扣除

- 财税（2018）99号和财税（2015）99号
- 除烟草行业、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外，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按照无形资产成本175%在税前摊销。

5、脱贫地区公益性捐赠

-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2019**年第**55**号公告
-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优惠政策（个人所得税）

（一）、概念

- **1、“汇”收支** 居民个人自行汇总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支出等情况
- **2、“算”总帐** 依法计算本年度应纳税额，减除已预缴税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税额或者应退税额
- **3、“清”税款** 自行办理纳税申报，结清税款
- **4、缴退税** 多退少补
- （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帐、多退少补）

- **(二) 主体：**居民个人
- **(三) 汇算清缴范围：**综合所得
- 包括：工资薪金所得
- 劳务报酬所得
- 稿酬所得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四）年度汇算具体计算公式

■ 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

= [(综合所得收入额 - 60000元 - “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 - 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捐赠)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2019年已预缴税额



(五) 不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

- 1、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
 - 2、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3、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
 - 4、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
- 提示：第1、2适用时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不适用情形：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不得豁免



(六)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具体情形

- 1、2019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2、2019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 **(七) 办理期限：**纳税人办理2019年度汇算清缴的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
- **(八) 办理地点：**
 - 1、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 2、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 3、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三）办理方式

- 自行办理
- 集中办理
- 委托办理



优惠政策（其它地方税政）

1、降税（小规费纳税人）

财税〔2019〕13号、晋财税〔2019〕2号

（1）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省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降税（所有企业）

- （2）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将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普遍下调，统一按照现行税额标准的75%调整。
- （3）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范围内，再次下调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统一按现行税额标准的90%调整。

已
此

2、公交站场免征土地使用税

-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3、农产品批发市场 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4、减征免征印花税（所有纳税人）

-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帐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帐簿免征印花税。



5、改制重组企业免征契税

- 财税（2018）17号
- 执行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执行主体：改制重组企业



6、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

-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挂车，是指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且用于载运货物的无动力车辆。

-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69号）



谢 谢 大 家